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知 識 學 基 礎

(下)

斐 希 特 著

程 始 仁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知識學基礎

(下)

斐希特著

程始仁譯

漢譯世界名著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礎基學識知
冊二

Grundlage der gesamt Wissenschaftslehr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原 著 者

Johann Gottlieb Fichte

譯 述 者

程 始 仁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袁秉美)

◆D五二二三一

嚴

第三篇 實踐知識之基本原理

第五章 第二定理

全體知識學之三個基本原理之結論爲：自我與非我互相規定，在這個命題中包含着下述兩個問題：第一個命題是：自我·定·立·自·己·爲·非·我·所·規·定·如·我·們·所·已·說·明·的·並·且·已·經·指·示·出·來·，在我們的精神之中不得有什麼一種事實與這種精神相反對；第二個命題則是：自我·規·定·自·己·自·身·爲·能·以·規·定·非·我·的·東·西·。

我們當前節開始的時候還不能知道，我們是否能在任何時間對於最後的命題保證一種意義，因爲在這個命題中可規定性，因此又是非我之實在性都是假定的，我們在那裏我們還不能安然地指出什麼根據去採用牠。但是今爾後非我之實在性——不言而喻的是爲自我——不消

說，先驗的知識的整個知識學不能超過自我也不應該超過自我——卻同時是被假定了的，並且那阻礙我們去採用上述第二個命題的困難是解除了。假使非我具有自我的實在性，並且——無論那一個都叫做同樣的東西——假使自我定立可能性與方式今後所由之表現的實在的非我：那末，當命題之其他各種規定是可思議時，不消說，像我們所還不能知道的那樣，自我自然也就能以定立自己為能以規定（能以限制，即能以界畫）上述被定立的實在性的東西。

我們在上所提出的命題：自我定立自己為能以規定非我云云的說明中處理的方式簡直能以和我們在上邊的命題：自我定立自我為非我所規定的云云的說明中所已經處理的方式一樣。牠們都包含在彼和此的大多數的矛盾之中；我們能以探求出這些矛盾，用綜合的方法把牠們結合為一，若果這一綜合所產生的各概念又要成為相反的話，那我們也能以屢屢地用綜合方法把牠們結合為一等，並且我們拿得穩，若是依照單純的和基本的方法就要十分委曲詳盡地來說明我們的命題。但是卻有一個比較簡短，因此也就一點不需詳盡地方式去說明牠。

就是說，在這一命題中包含一個主要的反命題，而這一反命題則包括着視為睿知的自我，並

且在這個限度之內，即有限制的本體與絕對被定立的同一自我，因此即無限制的本體間之整個的矛盾，我們並且需要採取自我之一種實踐的本能做爲結合工具。我們首先要尋求這種反命題並把牠們的對立的聯鎖結合在一起。於是其他反命題將不求自見，並且將很容易地自行結合在一起。

一

爲研求這一反命題起見，我們一種最簡捷的途徑爲一種單純的辯論的反命題，遵着這種途徑，同時從一個更高的觀點出發，即自我定立自己爲能規定非我云云的一切實踐的知識學之主要命題馬上就安然地被指證出來，同時又開始保有一個更高的妥當性。

自我全般就是我；牠是絕對地同一不二的我，因爲牠的存在是爲牠自己自身所定立的（或譯爲：「依牠的經過自己自身之定立存在 *Gesetzsein*」）（第一章。）

惟是若果自我是特殊地能以表象的，或是一種審知，那末牠像這樣自然也就是唯一的，即在必然法則之下的表象能力；但是牠在這個限度之內和端的被自己自身所定立的絕對自我絕不

是同一不二的。

因爲視若睿知的自我是已經存在的，在這個限度之內，依照牠在這個範圍內部的特殊規定，實際上，牠就是爲自己自身所規定的；在這個限度之內，除卻牠在自身所定立的那種東西以外並沒有別的東西存於其中，而在我們的理論中，卻又與深與下述的見解相衝突，即任何一種東西出現於自我之中，這種東西之對於自我都是單純地處於受動的地位。然而這一範圍的本身，若就全般與其自體來觀察，那牠對於自我，就不是爲自己自身所定立，而是爲牠以外的某物所定立；表象作用全般的方式，不消說是經過自我的；然而自我完全是能表象的云云，並不是爲自我所規定，而是爲自我以外的某物所規定，如我們所已知的。就是說，我們對於表象全般或許沒有用什麼方式加以思索的可能，除非是經過下述的前提，即在自我對於不定的事物與無限的事物之活動發生一種衝擊。因此視若睿知全般的自我就是依附於一個不定的，並且直到現在還完全不能規定的非我；並且只有經過並藉助於這樣一個非我，自我才是睿知。）

然而自我依照牠的各種規定應該絕對地爲自身所定立，因此就應該完全離任何一種可能

的非我而獨立。

所以絕對的自我，與睿知的自我（若果容許我們把牠表現出來，好像牠們在形成兩個自我的話，因為牠們無論如何總只應該形成一個東西）不是同一不二的，牠們乃是彼此立在相反的地位的；無論那一個，自我之絕對的同一性都是與牠相矛盾的。

這種矛盾不得不排除，並且這種矛盾只有依照下述的方式纔可以排除——引引矛盾的自我之睿知的全般沒有下述的事實，即自在一種新的矛盾中屢屢地與自己自身相混合云云，那就不能被奧伏赫變；因為自我一旦被定立，而非我又與之立在相反地位的話，那末，依照全般的理論的知識學，就定立一個具有牠的一切規定的表象能力。若果睿知的自我已被定立的話，那自我也

* 誰在這一陳述之中豫覺到深的意義與廣大的結論，那誰就是我所十分歡喜的讀者，他並且總是冷靜地由這等結論中依照他自己的方式繼續推演下去。——有限的本體只是視為有限的睿知；那種應該使牠與無限事物有共通之點的實踐的立法權，除牠之外就無所依屬。

同時那些已經獲得技巧去從一個十分新的並且不應互視牠們的體系之些微的概要上推量無神論，雖不過多，也不過少的那些東西，又緊緊地把握住這個說明，並且知道，牠們從此可以做些什麼。

就爲自己自身所規定，如我們剛才所已經回想到和在理論的部分所已經指證出來的。然而視若審知的自我之依屬，卻應該與伏赫變，並且這只有在下述的條件之下纔是可思議的，即上述的直在還不爲人所知，而衝動加乎其上的，與夫自我所由之而成爲審知的非我之自我是經過自己以規定其自身。依這種方式應該表象出來的非我或許就成爲直接地，但是能表象的自我卻是間接地，即以上述的規定爲媒介，而爲絕對自我所規定；自我或許是完全依靠自己，就是說，牠完全爲自己自身所規定；自我之爲自我，就是牠自己所定立的那種東西，絕對不再有什麼，並且矛盾或許是滿意地被排除了。

然而這末一來，我們至少是暫時地已經證明了我們所已提出的主要命題下半部分，即下述的命題：自我規定非我（即自我爲能定者，非我爲所定者。）

審知的自我與假定的衝擊所加諸其上的非我，曾經是立在因果關係中 *im Kausal-Ver-*
baltnisse；牠曾經是視若牠的原因的非我之受影響的事物。因爲原因關係是存於下述的事實，即因爲活動在這一事物中之限制（或則因爲在這一事物中之一種量的受動），於是一個與被

奧伏赫變了的活動相等的量的活動將要依照交互規定的法則被定立在與牠立在相反地位的事物之中。但是若果自我應該成爲審知，那牠的一部分就不得不在那跨入無限事物的活動中被奧伏赫變，於是這種活動就依照上所徵引的法則而被定立在非我之中。然而因爲絕對的自我簡直不應能以成爲什麼受動，而應該成爲絕對的活動，並且除了活動之外簡直就不應成爲別的東西；所以就不得不如上所表明的那樣假定，上所假定的那個非我也是被規定的，因而就是受動的，而與這個受動立在相反的地位的活動就不得不被定立在與牠立在相反地位的事物中，即自我中，實際上並不是定立在審知的自我中，因爲這種自我自身是爲上述的非我所規定的，而是不得不在絕對自我之中。但是像由是而假定的這樣一種關係就是因果關係。因此，絕對自我就應該成爲非我之原因，因爲同一個絕對自我爲一切表象之最後理由，並且非我就是牠的影響者。

1. 自我是絕對活動的並且單只是活動的——這是絕對的前提。非我之一種受動在牠應該規定審知的自我的限度內，首先就從這種前提出推演出來；與這一受動立在相反地位的活動在絕對自我中被定立爲一定的活動，簡直就被定立爲非我所由之規定的那種活動。因此，這

樣一來，就從自我之絕對活動中推演出自我之一定的活動。

2. 剛才所回憶的一切，同時又有把上邊的推演方式越發弄明白的利用。一般的表象（並不是牠的各種特殊的規定）不可爭議地是非我的被作用者。然而在自我之中絕對不能有什麼東西是一個被作用者；因為自我就是牠自己所定立的那種東西，並且牠自己所不會定立的東西也不存在牠裏面。所以上述的非我自身就是自我之一個被作用者，實則就是絕對的自我之被作用者——這樣我們就絕沒有自外而加自我以作用（影響）而單只是自我對於自己自身所發生的作用（不消說，這種作用是採取迂回的途徑，牠的各種理由直到現在還不爲人所周知，但是將來或許是要把牠們指點出來的。）

因此絕對自我就應該成爲牠的非我自體與個別非我之原因，即只是殘存在非我中的那種東西的原因，若是我們從已證明的表象之一切方式抽象出來的話；就是對於自我之進入無限事物之活動的衝動所隸屬的那種事物的原因；因爲依據表象作用之必然法則，睿知的自我就是絕對的被表象的事物之特殊規定的原因云云是在理論知識學裏面說明的。

就是說，用同樣的方式，經過絕對的定立作用，自我不能成爲非我之原因。

自我絕對地定立自己自身，並不需其他一切理由，並且若果牠應該定立任何某種其他事物，那牠就不得不定立自己；因爲凡是不存在的，就不能有所定立；然而自我（個別的自我）是絕對地和完全地經過牠自己的自身之定立作用而存在的。

自我若不限制自己自身，那就不能定立非我。因爲非我是與自我完全立在相反地位的；什麼是非我，那牠就不是自我；因此在非我被定立的限度內（被定立存在的客語是牠所領受的，）自我就不是被定立的。萬一非我的一切量都不被定立爲無限制的和無限的，那自我就簡直不被定立，牠的實在性完全消滅，這是與上邊所說的事物相矛盾的。——所以牠不得不定立有一定的量，因此自我之實在性就被限制在非我之實在性的所定立的量中。——用語是：定立非我與限制自我完全同樣地妥當，如在理論知識學中所表明的。

惟是在我們的前提中，自我應該絕對地定立非我並不需一切理由，即是說，牠應該絕對地並不需一切理由自己限制自身，並不是定立一部分。因此牠不得不具備非定立自己的理由於

其自身之中；在牠裏面不得不存有定立自己的原理，與非定立自己的原理。所以自我在牠的本體之中自己自身是相反的並且是矛盾的；在牠裏面有一個兩重立在相反地位的原理，無論那一種假定，都是自相矛盾，因為這末一來，牠裏面就絕沒有什麼原理。自我絕不會成爲什麼東西，因為牠自己是在奧伏赫變自己。

（我們現在站在一點上，從這一點出發我們可以把我們的第二基本原理：非我與自我立在相反的地位，並因這個命題的媒介又把我們的整個的知識學之真實的意義表現得比自今以前我們在任何地方所能够表現的都更明白些。）

在第二基本原理中只有二三個是絕對的；然而二三個卻假定一個事實，而這一事實在先天中絕沒有指示出來，而是完全在每人自己的經驗中指示出來的。

自我經過自己自身之定立作用而外還有一個定立作用。這種定立作用乃是在先天上的一種單純的假設；就是說，有這麼一種定立作用，除卻經過意識之事實表現牠自己而外，絕不經過別的東西來表現牠自己；絕沒有人能以經過理性理由對其人指示出這種定立作用。（固然他能以

把任何一種確認的事實經過理性理由回復到那種最高的事實上去，然而這樣一種證明除卻牠說服別一證明而外，絕沒有什麼別的功用，牠藉助於任何一種事實之承認也已承認了那個最高的事實。然而若果有這末一種定立作用，這種定立作用就不得不成爲一種相反的事物，而被定立的事物也就不得不成爲非我云云畢竟是絕對以自我之本體爲根據。——至於自我之與自身怎樣能以有任何某種區別對於這一問題絕沒有任何一種更高的可能性之理由從任何地方抽繹出來，這種差別乃是包含在一切推理與一切證明自身的根柢中的。每一個不是自我的定立作用的定立作用就不得不成爲反定立作用云云是絕對地確定的：有這末一種定立作用云云，每一個人都只能用他自己的經驗來說明。因而知識學之論證在先天上就是絕對地妥當的，牠獨自提出在先天是確實的這樣一些命題。然而實在性卻是初次把牠包含在經驗之中。誰人不能意識到所假定的事實——我們可以確實知道，絕沒有什麼有限的理性的本體中能以有這種情形的——那全部學問對於他就毫無內容，牠對於他是空虛的；然而無論如何他總不得不承認牠的形式上的正確性。

那末一來，知識學在先天實際上就是可能的，無論牠是否應該馬上就進行到客觀，都是一樣。客觀並不是先天地存在的，知識學在經驗中方獲得客觀；客觀的妥當性供給人人以他自己的客觀之意識，無論那種意識在先天總只是假定的，然而不是證明的。——下面所說只是舉例！——在神性之中，即在意識之中一切都是為單純的自我之定立存在所定立的（不過在我們看來，這樣一種意識之概念是不可能的，）我們的知識學對於這種神性，即意識，絕不具有什麼內容，因為在這樣一種意識之中除卻自我之意識而外絕不發生其他什麼定立作用；然而知識學之於神卻也具有形式上的正確性，因為正確性之形式就是純粹理性之形式。）

二

我們已經知道，絕對的本體之自我的獨立性與容知的自我之依屬性間所曾經指出的矛盾應該為自我對於非我所必需的原因性所消釋，而自我對於非我所必需的原因性自身就包含着一種矛盾。但是無論如何，第一個矛盾不得不消釋，但牠除卻經過所必需的原因性外就不能為牠物所消釋；因此我們就不得不尋求解決這種要求自身之中所潛伏着的矛盾之道，於是我們現在

就進行到這個第二任務。

爲完成這種事情起見，我們首先對於這種矛盾之真實意義就得做某種較深的研究。

自我之於非我應該具原因性，而非我對於可能的表象纔從自我產生出來，因爲凡不是自我定立在其自身之中的（直接或間接的），就不是屬於自我的，並且因爲牠之所以爲牠的一切事物皆應該經過其自身而存在。——因而原因性之要求就把自己建基在自我之絕對本體性之上。

自我之於非我絕不能具有原因性，因爲非我當停止其爲非我（卽不再與自我立於反對地位）的時候，其自身並且要成爲自我。然而自我自身是與非我立在相反的地位的；因此這種對立存在，當自我所曾經定立的某種事物不應被奧伏赫變，因而自我應該不再是與自我之同一性相矛盾的自我時，就不能被奧伏赫變。——對於所必需的原因性之矛盾因此就以下述的事實爲基礎，卽非我絕對地是與自我處在相反的地位的，並且不得不保持與之處在相反的地位。

因此上述兩種關於自我之不同的意見中的自我自身間就存在着爭論。這兩種不同的意見是這樣的，卽牠們互相矛盾，在牠們之間遭遇到一種媒介。（就沒有東西與之處在相反地位的自

我這一點說，神性之不可思議的理想簡直就不產生這樣一種矛盾。在自我是絕對的限度內，自我是無限的，和非限制的。一切存在的，都是自我所定立的；並且凡是牠不會定立的，都是不存在的（對於自我而言；並且除卻自我也就無物）。然而牠所定立的一切定立牠爲我；並且自我又定立牠爲自我所定立的一切。所以就這種關係說，自我在己身之內把握着一切，即一種無限的，非限制的實在性。

在自我自己與非我爲對待之限度內，牠就定立必然的限制（第三章），並把自己自身定立在這個限制之內。牠把所定立的存在全般之總體分配給自我與非我；因此在此限度之內必然地定立自己爲有限的。

這兩個十分不同的行爲就爲下述各命題所表明。第一：自我絕對地定立自己爲無限的，與非限制的。第二：自我絕對地定立自己爲有限的，與限制的。因此在自我自身之本體中就有一個更高的矛盾，在這個限度之內，牠就經過牠的第一與第二行爲報告出來，現在的矛盾是從何而來。若是前一個矛盾被解消了，那末這一個以牠爲基礎的矛盾也就被解消。